

專案質詢

8—4—15—067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在自經區政策規劃中混用了兩個（自由化及租稅優惠）相互矛盾的政策理念，特表芻議。其實；自由化和政策干預並不必然相互衝突，會出現矛盾和爭議，是因為政府一方面把自由化說成是不容任何管制的自由放任，但另一方面卻又在產業範圍仍不明確的情況下，就讓插了自由經濟示範區招牌的企業，都能同時享受自由開放及租稅獎勵，是因在這兩個理念上，本身就可能產生相互矛盾的利益。政府若只以企業是否位在某個特區來決定它們是否可以得到政策優惠，那是否也同時造成對區外企業的不公平？事實上；國際金融過度的自由化，已被認為是經濟的亂源，因此，政府不宜盲目地追求自由化，更不是把各種對自由放任的限制都當成必須趕快拿掉的錯誤政策。在租稅獎勵方面，則是應獎勵對國家社會具有顯著外部利益的活動，特別是那些可能被外國用租稅或其他政策手段搶走的重要產業。鑑此；正確的政策應以產業而非以特區做其範圍，政府應仔細評估那些產業的那些管制值得放寬？那些產業又值得什麼方式的租稅獎勵？讓兩類政策明確分開處理，自然就不會引起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突破當前經濟困境，政府正加大力道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但是，攸關第二階段執行工作的租稅優惠及金融開放措施，近來卻引發政府內部及社會上很大爭議，顯示自經區政策迄今仍是挑戰重重。若不以新思維重新繪製推動藍圖，未來成果和社會期待恐會

出現巨大落差。

- 二、經建會及經濟部為發展具示範性產業或經濟活動，規劃給予示範區事業多項租稅減免措施，這些優惠的措施若能對創新及創業活動發揮點火作用，原本無可厚非，但問題在於，主事單位對示範區事業定義過度延伸，以致讓租稅減免範圍無限度擴大，從而引發激烈爭議。
-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否該享有租稅優惠的問題，在政府內部引起了重大爭議，外界也有所批評，其原因之一，是政府在自經區這項政策規劃中混用了兩個相互矛盾的政策理念。政府一方面強力主張自由化，強調自由開放的經濟對台灣最有利，是台灣不會被邊緣化的必要手段，但另一方面，卻又有強烈政府領導和干預經濟的思維，所以想用違反自由經濟的租稅獎勵方法去吸引某些政府認為重要的產業。經建會要把這兩個矛盾的理念強行包裹在自由經濟示範區這個單一政策下，當然不容易拿出合理可行的方案。
- 四、要訂定合理可行的政策，政府應先了解自由化和租稅獎勵的理論基礎，並認清它們可以適用的對象並不一定相同，然後才能分別對不同的產業或經濟活動判定它們該得到什麼自由化的待遇，或者得到怎樣的租稅優惠。經濟學雖然支持自由經濟，但並未證明或主張完全自由放任是最好的政策。經濟學證明的是當存在市場失靈如社會利益和私人利益不相同時，政府可採取適當的政策干預，進而提高全民福利。政府自由化和租稅獎勵政策若是由這樣的學理出發，就不會自相矛盾，也會得到大家的支持。
- 五、在自由化方面，我國已長期推動經濟自由化，因此尚存的各種限制多半有它們特殊的考量，所以政府要把這些限制拿掉時，應逐項仔細評估這些限制現在是否已不符合市場失靈和外部性的學理再做決定，而不是把各種對自由放任的限制都當成必須趕快拿掉的錯誤政策。
- 六、在租稅獎勵方面，政府該獎勵的主要就是對國家社會具有顯著外部利益的活動，特別是那些可能被外國用租稅或其他政策手段搶走的重要產業。由於考量的因素不同，這些值得租稅獎勵的產業和那些該進一步自由化的產業並不一定相同，產業分別該得的自由化項目及獎勵程度也各不相同。